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4/195
7 September 197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四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53

新闻自由

秘书长的说明

1. 题为“新闻自由”的分项目涉及大会第十四届会议起即已列入议程的新闻自由公约草案和第十五届会议起即已列入议程的新闻自由宣言草案。

2.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收到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载有联合国各机关以往对本项目审议情况的摘要。(A/33/240)。

3. 大会在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第八十七次会议上，根据特别政治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第33/425号决定，鉴于第三十三届会议对于题为“新闻自由”的项目77(b)未作实质上的审议，也未提出具体的决议，决定大会应在第三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内列入一个项目，题为：

“新闻自由。

“(a) 新闻自由宣言草案；

“(b) 新闻自由公约草案。”

4.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六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第1074C(XXIX)号决议和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第1596(L)号决议，委托定期报告特设委员会研究和评价所收到的报告和其他资料，并将其意见、结论和建议提交人权委员会。

* A/34/150

5. 人权委员会一九七九年三月十四日第15(XXXV)号决议决定将新闻自由定期报告推迟到一九八〇年第三十六届会议再行审议。

6. 一九七八年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第二十届大会除别的以外，收到国际研究大众传播问题委员会所编写的中期报告(20C/94)。该报告分为两个部分：第一部分载有委员会会议的实况记录，第二部分列举了在委员会工作过程中已出现或很可能出现的问题。为了便利该最后报告的编写工作，委员会希望收到有关该报告内容的评论、意见和建议。

7. 在同一届会议上，教科文组织大会也收到《关于大众传播工具在加强和平及国际了解、促进人权、抵制种族主义、种族隔离及煽动战争方面的贡献的基本原则宣言草案》全文(20C/20Rev.)。该文本是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所建议的折中案文，获得教科文组织大会协商一致通过。《宣言草案》的条文，除其他外，涉及下列事项：自由流通和更广泛更平衡地传播新闻；自由表达意见；让群众获得新闻；确保新闻工作者受到保障；大众传播工具在加强国际了解上的贡献；传播新闻以缓和国际紧张局势；传播工具对教育年青人所起的作用；反映各种观点；发展中国家新闻进出上的不平等；更广泛地传播一致接受的目标和原则；《宣言》对恰当道德准则的重要性。

- - - - -